

广东省卫生厅

通告

粤卫通〔2013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促进食品安全技术进步、自主创新和行业发展，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201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，欢迎社会各界踊跃申报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，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，充分考虑地方食品特色和饮食习惯，做到科学合理、安全可靠。

（二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对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、食品卫生标准、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。

(三) 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, 方可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突出广东省地方特色、传统食品的项目将优先列入计划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第三条所规定的需要制订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项目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、本行业、本地区的实际, 充分发挥产学研等各方面的力量, 认真分析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需求, 突出重点, 做好标准的规划与项目申报工作。

(二) 各单位对报送的项目要从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代表性等方面作出充分论证, 确保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及有效性。

(三) 报送材料包括: 拟制修订标准的文本草案和起草说明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》(附件1)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》(附件2)。

请各单位于2013年6月1日前将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报送省食安办。

联系人: 朱 远, 联系电话: 020-83812141, 地址: 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省卫生厅大院内, 电子邮箱: sac83838358@163.com

- 附件: 1.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表
2.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任务书

